

麦盖提县财政局

文件

麦财振〔2024〕72号

关于拨付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

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9号）和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麦盖提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麦党农领字〔2024〕47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18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80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

压实相关行业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理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- 附件：1.资金分配表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单位	合计	资金来源							
		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
	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地区巩固提升任务				
合计			180	180	180	0	0	0	0	0	0
1	小额贷款贴息项目	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	180	180	180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小额贷款贴息项目					
预算单位		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 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兴边富民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、民族村寨发展，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8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80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		数量 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		质量 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
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 指标	用于产业的比例	>65%
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
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	
	满意 度指 标	满意 度指 标	指标1:		满意 度指 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
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